



面向十二五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等教育课程改革和建设规划教材

刘力为◎主编

护理伦理学

HU LI

LUN LI XUE



 吉林大学出版社

面向十二五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等教育课程改革和建设规划教材

护 理 伦 理 学

主 编 刘力为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护理伦理学/刘力为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2. 07

ISBN 978-7-5601-8487-6

I. ①护… II. ①刘… III. ①护理伦理学—教材

IV. ①R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8780 号

书 名: 护理伦理学

作 者: 刘力为 主编

责任编辑: 李国宏 责任校对: 富燕妮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360 千字

ISBN 978-7-5601-8487-6

封面设计: 刘 瑜

北京鑫益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7 月 第 1 版

2012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9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刘力为

副主编 王丽宏 林 琳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丽宏 (长春市第二医院)

王 爽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王柏松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王 闯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王敏志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刘力为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纪悦风 (长春市儿童医院)

林 琳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林伟民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单颖君 (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

姜 影 (延吉市延边第二人民医院)

姜 哲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崔洪艳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费松林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谢瑞军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谢 尚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虞连华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编写前言

本着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提出的高等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的要求，以专业培养目标为导向，以职业道德素质、能力培养为根本，以满足学科需要、教学需要和社会需要为指导思想，全体参编人员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做到“教学做”相结合，理论知识与实际运用相结合，力争使学生在学具体内容之前知识要点明晰，学习过程中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简单、清晰、有条理，深入浅出，集实用性、专业性、特色性、科学性于一体，学以致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本教材共十章，具体内容包括：绪论；护理伦理学的理论基础；护理伦理的规范体系；护理中的人际关系及伦理规范；整体护理、基础护理和心理护理伦理；临床护理伦理；特殊病人的护理伦理；社区护理和康复护理伦理；护理科研和管理伦理；安乐死和临终关怀伦理；计划生育与现代生殖技术护理伦理；护理伦理修养、教育与评价等。

本教材还将案例分析与理论阐释融为一体，通过典型案例的介绍，引发学生自主思考相关护理伦理问题，再结合教学内容分析案例、解决实际问题，从而做到“以案说理，以理决案，案理不离”。

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很多专家、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也得到有关院校领导和同行的大力支持，在此也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本教材在内容体例和写作模式上都做了大胆的尝试。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刘力为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护理伦理学概述	(1)
第二节 护理伦理学的历史回顾与展望	(13)
第三节 护理伦理学的学习方法	(21)
第二章 护理伦理学的理论基础	(24)
第一节 生命论	(24)
第二节 美德论	(31)
第三节 道义论	(34)
第四节 功利论	(38)
第五节 人道论	(41)
第六节 公益论	(43)
第三章 护理伦理的规范体系	(47)
第一节 护理伦理基本原则	(47)
第二节 护理伦理具体原则	(51)
第三节 护理伦理基本规范	(65)
第四节 护理伦理基本范畴	(68)
第四章 护理中的人际关系及伦理规范	(74)
第一节 护患关系及伦理规范	(74)
第二节 护医关系及伦理规范	(83)
第三节 护际关系及伦理规范	(87)
第四节 护理人员与医院其他工作人员之间的伦理规范	(90)
第五节 护理人员与社会公共关系的伦理规范	(91)

第五章 整体护理、基础护理和心理护理伦理	(97)
第一节 整体护理伦理	(97)
第二节 基础护理伦理	(103)
第三节 心理护理伦理	(106)
第六章 临床护理伦理	(116)
第一节 门诊护理伦理	(116)
第二节 急诊护理伦理	(119)
第三节 病房护理伦理	(122)
第四节 手术护理伦理	(124)
第五节 重症监护室的护理伦理	(130)
第七章 特殊病人的护理伦理	(136)
第一节 妇产科病人的护理伦理	(136)
第二节 儿科病人的护理伦理	(139)
第三节 老年病人的护理伦理	(143)
第四节 精神病人的护理伦理	(146)
第五节 传染病人的护理伦理	(148)
第六节 癌症病人的护理伦理	(151)
第八章 安乐死和临终关怀伦理	(156)
第一节 传统死亡与脑死亡	(156)
第二节 安乐死及其伦理争议	(159)
第三节 尊严死的伦理问题	(164)
第四节 临终关怀伦理	(166)
第五节 尸体料理的护理伦理	(174)
第九章 社区护理和康复护理伦理	(179)
第一节 社区护理伦理	(179)
第二节 家庭病床护理伦理	(187)
第三节 预防接种和健康教育伦理	(188)
第四节 自我护理与康复护理伦理	(191)
第五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护理伦理	(195)

第十章 计划生育与现代生殖技术护理伦理	(199)
第一节 生育控制技术护理伦理	(199)
第二节 优生技术护理伦理	(204)
第三节 现代生殖技术护理伦理	(210)
 第十一章 护理科研和护理管理伦理	 (219)
第一节 护理科研伦理概述	(219)
第二节 器官移植的伦理问题	(222)
第三节 人体试验的伦理规范	(225)
第四节 医学高新技术应用中的护理伦理	(231)
第五节 护理管理伦理	(234)
 第十二章 护理伦理教育、修养与评价	 (243)
第一节 护理伦理教育	(243)
第二节 护理伦理修养	(246)
第三节 护理伦理评价	(249)
参考文献	(254)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要点

1. 了解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2. 熟悉学习护理伦理学的意义。
 3. 掌握道德、职业道德、护理伦理等护理伦理学的相关概念。
 4. 能够正确运用护理伦理学的学习方法。
-

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学问，护理伦理学与医学伦理学一样，都是伦理学的分支学科，系统地学习并运用护理伦理学的相关理论对协调护理人员与其他人的关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促进医学及护理学更好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与此同时，学习和研究护理伦理学，培养并实践高尚的护理道德，不仅是护理工作者履行为人类健康服务职责的需要，也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第一节 护理伦理学概述

案例：消逝的生命，谁之过？

患者，林某，女性，36岁，因头晕、咳嗽、咽痛2天，于1998年3月13日上午10时入某镇医院门诊部就诊。接诊医师检查后诊断为上呼吸道感染，予以口服感冒冲剂、喉风散，肌注青霉素等治疗。林某考虑到家里还有青霉素针剂，于是没有取药。当日下午16时，林某自带青霉素针剂找到与其相熟的该门诊部护士刘某，一起到门诊部要求不做皮试直接注射青霉素，遭到值班医师的拒绝。半小时后，林某又找到刘某，说自己怕疼，以前也未做皮试就直接注射过青霉素，要其帮忙注射。刘某听后碍于情面，竟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常规，答应林某的要求。注射过程中，林某当即出现心慌、胸闷、四肢发冷等过敏反应，继而心跳、呼吸骤停，刘某立即停止注射，报告医师，

采取肌注肾上腺素、洛贝林等抢救措施。科主任和其他医师闻讯赶到，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经全力抢救无效，林某于当晚 22 时许死亡。

学习问题

1. 该案例描述了护理领域中哪方面的问题？
2. 你认为案例中主要的责任人是谁？
3. 你认为刘护士的做法正确吗？如果是你，将会如何处理？

一、护理伦理学相关概念

（一）道德

1. 道德的含义

“道德”一词，在中国历史上，最早是分开使用的。“道”字表示道路或街道，引申有事物变化发展规律的意思。“德”字从“得”而成，《说文解字》解释为“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内得于己”就是“以善念存储心中，使身心互得其益”；“外得于人”就是“以善德施之他人，使众人各得其益”。“道德”两字连用称为一个概念，是在战国之前。荀况在其《劝说》篇中说：“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这里的“礼”主要是指当时社会的政治制度、道德原则及规范。这句话是说如果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都能符合“礼”的规定，就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也即圆满地符合了当时社会的道德准则。西方“道德”一词最早起源于拉丁文的“moralis”。其单数“mol”指个人的性格和品性，复数“moles”指风俗和习惯。综合起来，道德同样具有其风俗习惯所沿袭下来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含义，也包含着个人思想和品质的修养。在这一意义上，古代中国和西方对道德有着大致相同的理解。

所谓道德，是社会的一种共同期望值，是一种行为标准，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传统习俗、内心信念以及社会舆论来维系，表现为善恶对立的，用以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人们对它有追求达到的需求。社会期望值有许多，容易达到和遵守的就成为了法律，次一级的期望就成为了准则和规范。难以达到的，大家又都很希望完成的标准就成为了道德。道德既是自律又是他律，道德具体到每个人的内心，道德是自律；当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和规范，道德是他律。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道德：

（1）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恩格斯曾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指出：“人们自觉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是从现实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道德观念的”。这句话告诉我们，社会经济关系是道德关系的基础。人们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是在一定的物质资料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同时，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道德的性质，决定道德的类型；在阶级社会中，道德一般具有阶级性。各个阶级的经济利益不同，道德也就不同。

(2) 道德以善恶标准作为评价指标。人类在精神价值问题上一直追求真、善、美,反对假、恶、丑。善的行为一般是指利他和利于社会,使社会幸福的行为,也称为道德行为;相反,恶的行为则是指危害他人、危害社会、破坏社会幸福的行为,亦成为不道德的行为。道德评价就是以道德或不道德、高尚或卑劣等善恶标准评价个人行为的过程。

(3) 道德的主要功能是调节人与人、个人与社会关系的一种社会意识和行为规范。人们在社会中生活,进行着各种活动,继而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为了保障社会生活能够正常有序以及保证个人能够正常的发展,需要经常调整个体之间以及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而道德则可以通过评价、示范、劝阻等方式和手段不断地纠正、指导个人或集体的行为和行动,促进其现有的行为转变为应有的行为和行动,从而完善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关系,维持人类生存环境的动态平衡。因此,即使是个人行为,但凡只要与他人、与社会发生利益冲突时就不可避免的发生存在道德问题,这时就需要依靠道德规范来进行适当的、合理的协调。

(4) 道德主要依靠传统习俗、社会舆论以及个人内心的信念等评价方式发挥作用。道德评价方式与政治、法律的评价方式有所不同,政治评价一般采用组织鉴定或作出文字结论、形成决议等方式。而法律评价通常按起诉、调查、审讯、定案、宣判等程序和方式进行。由此可见,政治评价与法律评价都有一定的强制性。而道德评价一般是在人们内心接受或部分接受的情况下才发挥作用的,其调节的范围深入到一切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2. 道德的结构

道德,从另一层面来说,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不断形成并不断发展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人们相互之间、人与自然之间随着历史发展变化而形成的社会联系形式,是由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实践活动等三个相互关联、相互制约与相互渗透的要素共同组成的。

(1) 道德意识

是对一定社会的道德关系与道德活动的认识和理解,是个体进行行为选择时具有善恶价值取向的各种心理过程及观念;道德意识包括道德思想意识和道德规范意识。其中道德思想意识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一定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认识水平及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后所能达到的道德境界,道德规范意识主要指评价人们行为的善恶标准。

(2) 道德关系

是指在一定道德意识、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支配下形成的,并以某种特有的方式形成和存在的特殊而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体系。主要包括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团体与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

(3) 道德实践活动

是指人们依据一定道德观念、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所进行的各种具有善、恶意义的具体行为,具体包括道德行为的选择、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

上述道德的三要素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其中道德意识是道德关系形成的前提并对道德实践活动起主要支配作用；而道德关系是道德意识的表现形式，通过道德行为得以表现并规定着人们的道德实践活动；最后道德实践活动不仅是道德意识的现实基础，更是道德关系得以体现、维系、巩固、发展以及更新的必要条件。

3. 道德的本质

总的来说，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这是道德的一般本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就道德的一般本质而言，道德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上产生并受其制约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社会关系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物质关系即经济关系，它是决定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另一类是思想关系，如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等，它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受物质关系的制约。当人们深入到社会意识形态的内部，比较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异同时，又会发现道德还有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特殊本质，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调解规范体系。道德不仅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不仅是行为规范，更是人类的实践精神，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是人类完善发展自身的活动，这是道德的更深层次上的本质。

4. 道德的特征

(1) 稳定性

尽管道德是应该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但是由于道德观念往往是通过长时间的渗透而逐步深入到各地的文化传统、社会习俗等诸多方面，并逐渐内化为当地民众的内在信念。与政治、法律相比，道德的变化速度相对缓慢，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来说，道德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2) 规范性

道德的评价标准往往以善恶、美丑、是非、荣辱等方面来指引社会各方面的动向，从而实现对公众行为的约束与规范。

(3) 阶级性

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这就决定了道德具有明显的阶级性。

(4) 社会性

道德调节的范围遍及到社会各个领域、渗透到各个社会关系中，只要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道德就将一直存在并调节着众多的人际关系，它与人类社会共存亡。

(5) 多层次性

除了最基本的道德原则、规范与范畴外，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道德也形成了不同层次的、众多的道德规范，以此调节公众在各个领域的行为及意识。

5. 道德的基本原则与最高原则

(1) 道德的基本原则

对个人来说，在追求人民利益的首要前提下去追求个人所需的利益，既要致力于利人，不要只在乎利己。因此，在一定条件下为了别人的利益，忘己济人和舍己救人都是崇高的道德行为。

(2) 道德的最高原则

当个人利益与大多数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要为大多数人的利益或民族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甚至是个人的生命。为公舍私,为国捐躯,都是道德的最高要求,是社会发展的要求,更是民族生存的要求。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更需要有无私奉献的“为公”精神。

6. 道德的功能

(1) 教育功能

道德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营造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以感化和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行为、道德品质以及道德境界的能力。一定的道德一旦深入到社会舆论中,一般都会形成一种社会风气,这种风气必将对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产生重大影响。

(2) 调节功能

道德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以此协调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能力。调节功能是道德最主要的社会功能。

(3) 认识功能

道德是引导人们追求至善的良师,它教导人们认识自己对家庭、对社会应肩负的责任以及应尽的义务,教导人们正确认识社会道德生活的规律和原则,从而正确地选择自己的行为和生活道路。

(4) 激励功能

道德具有通过评价激发人的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以此避免个体非善意的行为和行动,坚持不懈地追求善的行为的能力。它激励着人们不断把现实中的“我”提升为理想中的“我”。

(二) 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的含义

职业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从事的专门业务以及所承担的一定的职责。所谓职业道德也被称为行业道德,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占社会主导地位的道德或阶级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它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从业人员、职业与职业的关系。

任何一种职业活动必然会发生职业内部或职业之间的各种联系。为了正确处理和调整这些职业关系,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拥有职业所特有的道德意识,遵循职业所特有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即必须遵循职业道德。职业道德和价值准则永远是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的素质,是一个人做好本职工作的首要条件。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职业道德在整个社会道德体系中也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护理伦理就是一种职业道德,是职业道德具体到护理领域的具体要求,是指护理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循的,用以调节护理人员和患者之间、护理人员和其他从业者以及护理人员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这也是我们护理伦理学研究的重点所在。

2. 职业道德的特点

(1) 内容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任何职业道德都是经历了漫长的职业发展过程和职业实践发展而来的,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职业心理、职业惯例,使职业道德自形成之日起便比普通的社会道德更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即使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长期以来形成的职业道德包含着部分较为稳定的因素,并代代相传,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职业传统。

(2) 形式上的具体性和多样性

由于社会职业分工的具体性和多样性,因而决定了职业道德的具体性和多样性。职业道德为了很好地适应不同职业的不同需求,从本职工作实际出发,最终总结出了最适合本职业群体实际接受能力的道德规范,这便是体现了职业道德的具体性。职业道德通常以各种形式概括出具有鲜明职业特点的道德规范,如各个职业的规定、规范、各项具体的条例、制度、须知、誓词等,其主要目的是使不同职业的从业人员能更清晰、更灵活地接受这些规范并严格执行,这便体现了职业道德的多样性。

(3) 性质上的阶级性和共同性

职业道德在不同阶级社会中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不同的阶级道德要求,但不同社会条件下的同样职业仍然具有部分相同或相似的因素,这就决定了职业道德同时具有阶级性和共同性的特点。

(4) 范围上的专属性和适用性

职业道德是在特定的职业生活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每种职业道德只为满足特定职业技能的要求,只对从事该职业的从业人员起着调节与约束作用,并且只在一定范围内发挥作用。由此可见,其适用范围是特殊和有限的。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新兴职业不断涌现,与之相适应的职业道德不断出现,各自调节着本职业从业人员的思想和行为。

3. 职业道德的内容

职业道德是重要的社会精神力量,也是协助从业者认清个人担负的职业责任、自觉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这在物质文明迅速发展的现代对早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具有更加明显的现实意义。具体来说,职业道德主要包括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理想、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良心、职业荣誉和职业作风等方面。不同的职业道德各具专业特点,但最基本的要求都是忠于职守、热爱本职工作。

4. 道德与职业道德的关系

(1) 道德与职业道德的联系

道德与职业道德首先是整体与部分、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二者具备部分相同的特点。例如道德和职业道德都是人们在社会生活生产实践中所必须遵循的规范和规则。此外,道德和职业道德既相互影响又相互促进,不同的职业道德规范会促进社会道德的完善,而良好的社会道德又会有助于良好职业道德规范的构建。

(2) 道德与职业道德的区别

从作用上看,职业道德是为了维护特定职业群体的社会信用,而社会道德则主要

在于维护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支配和统治地位；从范围上看，社会道德具有普及性，而职业道德具有专业性、局限性；从适用范围看，社会道德的范围适用于各个群体，而职业道德只适用于特定职业群体内的个体；从内容上看，职业道德具有的某些特殊的义务和内容是社会道德所不具备的；从执行手段上看，社会道德没有完整的规范体系，只是通过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等方式表现出来，而职业道德一般依据职业规范贯彻落实，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三）伦理与伦理学

1. 伦理

（1）伦理的含义

在中国历史上，“伦”和“理”是分别使用的两个概念。在古汉语中，“伦”与“辈”同义，“伦，犹类也”，以“人伦”、“伦常”、“天伦”等概念出现，表现人的等级关系和处理这些关系的具体行为规范。将伦和理合为一个概念使用，最早见于汉之际成书的《礼记·乐记篇》，“乐者，通伦理者也”，把安排部署有秩序称为伦理。引申到人类，“伦”是指处理人与人关系的道理和道德规律与原则。

在西方文化史上，伦理（ethics）一词源于古希腊文“ethos”，其义为习俗、风尚、性格和思想方式。亚里士多德是西方第一个在严格意义上使用“ethics”的人。英国《韦氏大辞典》对于伦理的定义是：一门探讨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以及讨论道德责任与义务的学科。

因此，这里我们讨论的伦理，就是指在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相互关系时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

（2）伦理与道德的关系

“伦理”和“道德”两个概念在中国现代汉语中的词义基本相同；在西方文化史上，伦理和道德在原义上也相近。故人们常把它们作同义词使用。但在严格的科学论述中，两者应有所区别。“道德”是指道德现象，“伦理”是道德现象的理论概括。因此，人们把研究道德的哲学称之为伦理学。英文“伦理”和“伦理学”都是同一词（ethics）。

2. 伦理学

（1）伦理学的含义

自古以来，中外历代思想家均从各自的时代要求和阶级利益出发，围绕着各种社会道德现象进行伦理学研究。春秋时期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孔丘也是著名的政治伦理学家。他的《论语》是我国第一本规范伦理学的著作，他本人则是中国伦理思想史上第一位具有完整理论体系的伦理学家。

在古希腊，远在荷马时代的一些文献中，就有了某些伦理思想的萌芽，后来的一些哲学家如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等，都从不同侧面注意了对伦理道德的思考和研究，亚里士多德对古希腊的道德思索和伦理思想的发展，作了全面的分析、概括和总结，不仅创造了“伦理学”这个名词，而且第一次写出了具有独立体系并且论证严格的伦理学著作《尼各马科伦理学》，从而使伦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伦理学,有的也称为道德哲学,是以善恶、义务、行为准则、人生目的和价值等范畴、概念体系,反映人类社会的道德生活,改造和完善自身人格的一门科学,是人们道德观的理论化和系统化。

(2) 伦理学的发展

伦理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常新的科学,多年来,在东西方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都有各个时期的思想家们提出的与之相适应的伦理思想,并就某些观点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形成了不同的伦理学派,给后世留下了丰富的道德遗产。在西方,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被认为是西方伦理学的创造者,后世尊称为“伦理学之父”。自从他创立了伦理学这门学科以后,伦理学才逐步发展起来,并表现出不同的时代特点。

欧洲中世纪的伦理思想主要是在宗教神学的形式下,围绕个人对上帝的关系问题展开的。宗教和伦理合一,是中世纪伦理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古希腊伦理思想的重点是个人的品性方面,尤其注重行为准则的研究。从14世纪以后,产生了与封建伦理思想相对立的资本主义伦理思想,在资本主义社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更加系统和完整的伦理思想体系。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的创立,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形成,是人类道德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变革,使人类社会伦理思想的发展和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和西方相比,中国的传统伦理思想有以下六个方面的特点:重人伦关系(或人伦价值)、重人道精神、重整体观念、重精神境界、重修养践履和重推己及人。这六个方面是相互联系而构成一个整体的。人伦关系或人伦价值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起点,精神境界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支柱,人道精神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核心,整体观念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归宿,修养践履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根本要求,而推己及人则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重要方法。

(四) 护理伦理学

护理伦理学是研究护理人员在为病人、为社会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科学。它主要研究的是护理职业道德的科学,是运用一般伦理学去解决护理科学发展中,特别是护理实践中护理人员与病人、护理人员与医务人员之间、护理人员之间、护理人员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护理道德意识和规范的科学。

护理伦理学的基本概念有四点:支持维护(advocacy)、行动负责(accountability)、互助合作(cooperation)、关怀照顾(care)。

1. 支持维护

支持维护(advocacy)的意义可被界定为对一种重要事业的积极支持。作为一名护理人员,支持维护的是病人的利益和权利。这里的利益和权利包括病人主观利益和客观利益。由于护理人员在医疗卫生中所处的独特地位,她们对病人最为了解,她们也比其他任何人更能了解如何来维护病人的利益和权利。

2. 行动负责

行动负责(accountability)是指一个人对自己所做的行动负有责任。行动(action)与行为(behavior)不同,行为不存在负责问题。例如动物的行为,动物的行为

受生理、遗传的因素支配，没有理性思考的能力，难以让它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行动则不同。行动是具备理性思考能力的人根据他的推理和意志选择采取的，因而他对自己的行动负有责任。护理人员的护理工作是根据护理学原理和病人的实际情况采取的行动，是在其理性思考之后的，因此她对自己所采取的护理措施负责。

行动负责的另一个意义是，在护理工作领域内，有关护理的决策由护理人员做出，护理人员并不是履行他人做出的决策，而是履行自己意志做出的决策，因而他们要对这种决策和根据决策采取的行动负责。护理人员们在病人的关怀照顾方面拥有独立做出临床决策，包括护理伦理决策的权威。

3. 互助合作

互助合作 (cooperation) 是指护理人员与其他人 (医生或其他护理人员) 共同参与为病人提供优质服务，与她们一起设计护理工作，并与她们沟通交流。对病人的治疗护理既不是一个人所能完成，也不是一个专业人员所能完成的，必须依靠所有专业的人员、全体医护人员、全体护理人员通力合作。尤其是护理工作，互助合作尤为重要。

互助合作意味着要考虑与我们一起工作的人的利益和价值观念，“我行我素”决不能实行有效的合作。例如，当有的护理人员家庭有困难而不能值班时，我们可能就要代她顶班。由于信仰关系，有的护理人员不便处理某个病人，我们可能就要代替她来处理。

互助合作鼓励护理人员为了病人利益这个共同目标与其他人一起工作，将共同关心的问题——病人的利益置于优先地位，并且为了维持这种互助关系有时甚至牺牲个人的利益。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护理工作的道德性、高尚性和护理人员是维护道德的行动者。

4. 关怀照顾

关怀照顾是护理人员角色中基本的、不可缺少的要素。护理人员的关怀照顾既是保护病人的健康和幸福，也是对保护人类尊严和维护人类健康的承诺。简言之，关怀照顾是护理身份的本质，护理就是关怀照顾的实践。

关怀照顾包括四个要素：谁提供关怀照顾，谁受到关怀照顾，关怀照顾什么，关怀照顾的方式。在护理服务中护理人员提供关怀照顾给病人，关怀照顾病人的健康、尊严和权利，在关怀照顾中需要提供信息、咨询、药品、技术和服务。

护理伦理学的上述基本概念形成了护理人员正当的、合乎伦理决策的基础，表达了护理的身份，揭示了护理人员保护人类尊严、权利、健康和幸福的承诺和道德责任。这意味着护理人员有能力做出伦理决策，在关怀照顾病人中不仅仅是服从者，同时还要求护理人员具有某些美德，如利他主义、同情、正直等等。

二、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内容

(一) 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伦理学研究对象是道德，那么护理伦理学研究对象就是护理道德。护理道德包括